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进行分析，评估是否产生减值迹象，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公司测算，本年共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6,625,925.39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对应核算科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384,647.89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187.94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6,730.44	信用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21,146.6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77,180.32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准备	16,647,032.14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6,625,925.3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损失为基础，将应收票据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

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等显著无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4、商誉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36,625,925.39 元，公司 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 36,625,925.39 元。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